

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

(2014年6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广州南沙新区科学发展，发挥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功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广州南沙新区（以下简称南沙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南沙新区的范围按照《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的规定确定。

第三条 南沙新区的战略定位是建设粤港澳优质生活圈、新型城市化典范、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和社会管理服务创新试验区，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第四条 南沙新区应当按照以人为本、高端发展、改革创新的原则进行建设和发展，在经济体制、文化体制、行政体制、社会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体制机制优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南沙新区开发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南沙新区的科学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南沙新区的建设和发展情况。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南沙新区管理机构负责南沙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配套以及相关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对南沙新区给予优先安排。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推进南沙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

有关南沙新区建设和发展事项，依照规定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审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报请审批；对由南沙新区管理机构直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审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九条 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适应南沙新区发展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就其在南沙新区的适用作出决定或者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

市人民政府和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等方式，支持、推进南沙新区先行先试。

第二章 行政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在南沙新区行使市人民政府相应的管理权限，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南沙新区建设发展的需要制定相关文件；
- (二) 根据工作职能需要，按照协调、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和调整相应的工作机构；
- (三) 组织编制和实施南沙新区总体规划，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
- (四) 编制南沙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南沙新区的土地利用依法实施管理；
- (五) 管理南沙新区的发展改革、经贸、科技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管、环保、建设、审计、国有资产监管、规划、统计、工商、教育、卫生、民政、知识产权、旅游、农业、林业和园林、水务等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根据国务院及其行政管理部、省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的决定，行使其委托、下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交由南沙新区管理机构行使的行政管理权。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交由南沙新区管理机构行使的市级审批权限、执法权限目录并明确南沙新区管理机构的其他具体行政管理职责、公共服务的范围以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行政管理部在南沙新区的职责，向社会公布。交由南沙新区管理机构行使的市级审批权限和执法权限原则上不得收回。

第十一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托辖区人民政府实施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探索和实施适合南沙新区综合发展的治理模式。

第十二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站式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本市规定的审批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期限，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建立廉洁、高效、务实、便民的行政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南沙新区应当建立南沙新区重大事项决策咨询机制，设立决策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等由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南沙新区的城乡规划、确定重点工程项目、引进大型项目等重大事项以及对南沙新区发展或者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在决策前，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决策咨询委员会中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为进驻南沙新区的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防、港务、金融监管等单位履行职责和落实国家支持南沙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土地利用

第十五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的要求，依法编制南沙新区规划，并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法批准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十六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在编制南沙新区城乡规划时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规划理念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开发边界和开发强度，将南沙新区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对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加强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并在禁止开发区域设立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本市城乡规划应当统筹协调南沙新区与其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使南沙新区的基础设施与周边地区及港澳地区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和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相互配合，按照城乡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南沙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

鼓励港澳等境内外企业或者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依法在南沙新区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南沙新区轨道交通、快速公路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扶持力度，按照满足南沙新区发展实际需要的要求，组织建设南沙新区与市中心城区之间的快速直达交通干线，完善南沙新区及其与市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网络。

第十九条 南沙新区的土地利用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动态评估、监测机制，实行与现代产业相适应的差别化供地模式，创新土地利用管理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合理安排产业、住宅、公共设施等各类用地，形成合理的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

(三) 产业用地应当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用地；

(四) 土地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建筑物的使用功能。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南沙新区城乡规划、南沙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南沙新区应当建立和完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机制。符合规定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出让、租赁或者入股。

第二十一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产业用地评估制度，对产业生命周期、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不同的产业确定相应的土地使用期限。评估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士和机构进行。

第二十二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土地使用的退出机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土地退出条件，当合同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

第二十三条 南沙新区可以依法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方式，与进驻南沙新区的重要项目单位进行合作。

第二十四条 南沙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的收益全额留存南沙新区，按照国家规定扣除、计提有关税费和政策性资金后，作为南沙新区建设发展资金。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将南沙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收益及其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南沙新区应当提高海域使用的效率，保证海域有效利用，并与环

境保护相协调。

南沙新区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海域，并完善用海管理与用地、供地管理的衔接机制。

第四章 区域合作

第二十六条 南沙新区应当在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综合服务、环境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与港澳地区的全方位合作，以金融保险、商业服务、休闲旅游、航运物流、科技创新、研发设计、法律服务、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等为重点合作领域，提升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南沙新区应当创新与港澳及国际合作的机制，营造国际化、法制化的营商环境，逐步实现与港澳服务贸易与投资的自由化。

第二十八条 南沙新区在作出涉及港澳合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前应当听取港澳地区的专家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并为其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南沙新区应当推进与港澳地区的健康医疗服务合作，建立与港澳医疗机构的沟通机制，推进互认检验检查结果，使港澳居民享受更加便利的转诊等医疗服务。

南沙新区应当通过技术合作、学术交流、技能培训等多种方式集聚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扩大医疗服务市场，引入港澳高水平的医疗机构和先进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南沙新区可以采取资金资助、场租优惠等措施，支持港澳及国际知名高校与内地高校在南沙新区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建设国际教育合作实验区，探索创新国际教育合作模式；鼓励港澳地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在南沙新区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第三十一条 南沙新区应当推进粤港澳科技合作，加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交流和信息资源共享，吸引港澳等境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高校科研创新机构进驻南沙，支持港澳等境内外企业在南沙设立研发中心，规划建设粤港澳创新产业基地。

第三十二条 南沙新区应当与周边地区合作开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环境整治，推进区域空气质量监测合作与网络建设，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预警机制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南沙新区可以采用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等方式支持港澳企业在南沙新区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加强与港澳企业在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等方面

的合作，引导区内企业采用有效的污染物减控措施及清洁生产技术，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跨区域的行业组织或者国际标准认证组织依法在南沙新区设立机构从事相关的认证活动。

鼓励港澳地区金融、医疗、保险、律师、会计、物流、咨询管理等服务组织和个人到南沙新区开展相关业务。

港澳地区的建筑、医疗等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可以持港澳地区许可（授权）机构颁发的证书，按照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有关规定经备案或者许可后，在南沙新区开展相应业务。

第三十四条 南沙新区应当提升与港澳口岸合作水平，探索与港澳间口岸查验结果互认，简化通关手续，为人员往来和货物通关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南沙新区内涉港澳、国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约定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可以依法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管辖案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经依法任命后，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南沙新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审理。

第三十七条 南沙新区内涉港澳、国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约定选择内地、港澳或者国外的仲裁机构对案件进行仲裁。

鼓励仲裁机构聘任符合条件的港澳人士作为仲裁员，在南沙新区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为港澳人士参加仲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八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生态、宜居、可持续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南沙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南沙新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南沙新区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三十九条 南沙新区应当划定本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向社会公布，并建立配套保护机制。未经规定程序，不得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用地性质、不得缩小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

第四十条 南沙新区围填海项目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保障河口地区泄洪纳潮安全，不得破坏海岸带、海域和海洋生态系统功能，统筹海岛保护、开发与建设。

第四十一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湿地的保护，制定湿地保护规划，建立湿地保护区，创新湿地保护机制，对湿地实施有效保护。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湿地保护区的范围向社会公布，并在保护区内设立保护界标。

第四十二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财政扶持等措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等环境保护技术的应用，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企业节能、减排、降耗、增效，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和生态农业。

南沙新区应当制定和实施严格的环保准入制度。南沙新区内建设项目的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措施应当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四十三条 与南沙新区相邻两千五百米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可能对南沙新区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办理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征求南沙新区管理机构的意见，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

跨区域、过境工程需要占用南沙新区用地或者从其地下穿越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办理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征求南沙新区管理机构的意见，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

南沙新区周边非本市的拟建或者在建项目影响南沙新区生态环境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者提请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六章 产业促进

第四十四条 南沙新区应当重点发展金融保险、文化创意、研发设计、航运物流、滨海旅游、重大装备、先进制造业等产业，构建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南沙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环境影响、资源节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等要素，建立项目评价和准入、退出制度，编制产业发展目录，明确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并向社会公布。对目录中禁止发展的产业，不得引进；对限制发展的产业，限制引进，并明确引进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十五条 南沙新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对南沙新区产业发展目录中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落户南沙新区，给予资金扶持、土地供应和物业使用等方面的支持和便利。

南沙新区可以通过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促进创新企业的设立。

第四十六条 南沙新区在国家金融政策的支持下，推进下列金融工作和事项：

(一) 拓展跨境贸易的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试验。

(二)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国际大型金融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和开展业务。

(三) 鼓励和支持广州地区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支持南沙新区的开发建设。

(四) 鼓励和支持在南沙新区新设金融机构，开办期货交易、信用保险、融资租赁、信托投资等业务；南沙新区可以引进信托机构，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多币种的土地信托基金（计划）试点。

(五)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机构可以在南沙新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六) 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可以在南沙新区成立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公司，发展再保险、航运保险、货运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业务。

(七) 鼓励港澳保险经纪公司在南沙新区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支持港澳等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南沙新区创新发展，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八) 南沙新区内的金融机构可以为港澳台机构和居民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服务，开发跨境人民币结算创新产品，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鼓励和支持粤港澳企业跨境直接融资；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人民币计价业务试点。

(九) 其他经国家批准开展的金融工作和事项。

第四十七条 南沙新区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制度，对市场主体基本登记信息、备案信息、许可审批和监管信息、银行记载的信用信息进行公示，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级制度。

第四十八条 税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鼓励创新创业和扶持先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优化税收征管机制，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创建有利于南沙

新区建设良好的良好税收环境。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推动产业发展的需要，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的产业、行业和人员制定并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九条 南沙新区在市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范围内对企业实行行政审批零收费制度，但资源补偿、环境保护和国际对等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南沙新区应当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对南沙新区科技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投入，用于支持科技研究与开发工作，并创新科技投入的机制，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十一条 南沙新区应当设立产学研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联盟，合作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

第五十二条 南沙新区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支持信用、法律、保险、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人才服务、资产评估、审计、会计、国际标准认证等服务组织在南沙新区建立机构和开展业务。

第五十三条 南沙新区应当鼓励知识产权创造，采取资助、奖励等多种措施，支持企业拥有和运用自主的知识产权。

南沙新区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区域范围内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为企业防范知识产权纠纷和在国际竞争中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供帮助。

南沙新区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章 人才保障

第五十四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创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制定南沙新区人才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的具体措施，鼓励和支持各方面专业人才到南沙新区工作，并为其在南沙新区工作提供便利和权益保障。

第五十五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专项资金，支持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为在南沙新区工作的人才在企业设立、创新创业、户口迁移、居住证办理、配偶就业、未成年子女教育、住房购买或者租赁、办公用房补

贴、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帮助。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争取在港澳人才往来便利、与港澳职业资格互认、股权税收激励等方面在南沙新区进行先行先试，率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第五十六条 南沙新区鼓励和支持优秀科学家在南沙新区领衔组建新型科研机构和主持科研项目，并对进驻南沙新区主持研究机构或者研究项目的优秀科学家，给予物质帮助或者资金资助。

南沙新区应当建立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为高层次人才积聚、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五十七条 南沙新区对本区产业发展产生重要推动作用的科研项目，可以给予相关研究机构或者人员奖励。

在南沙新区工作的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开发、科研服务和科研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

南沙新区支持本辖区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采取职务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

第五十八条 南沙新区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南沙新区设立教育培训机构，培养各类人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各类人才培训机构为南沙新区的企业培训、输送技术以及管理人才；支持南沙新区企业通过为在校学生提供科研、实习、见习条件等参与南沙新区人才培养计划。

第五十九条 南沙新区鼓励社会组织、征信机构在南沙新区开展人才信用评价和管理，建立人才信用记录，推广使用人才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八章 社会治理

第六十条 南沙新区应当探索建立以人为本、协商民主、多方参与、公平正义的治理机制，形成公开透明、办事高效的社会治理体制。

第六十一条 南沙新区应当推动在本辖区内居住的人员积极融入社区，并为其提供优质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通过资金投入和政策引导，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

第六十二条 南沙新区应当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和镇街事权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基层治理机制。

南沙新区应当创新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矛盾调解、权益保障制度，有效协调各方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六十三条 南沙新区应当根据新区建设发展需要，建设适量的公共租赁房屋、廉租住房等，完善普惠公平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住房保障的覆盖面，为人才引进、企业发展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提供物质保障。

第六十四条 南沙新区应当支持和引导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南沙新区的社会事务管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南沙新区应当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健全基层人民调解机制。

第六十五条 南沙新区应当推动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的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反映利益诉求、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建立与南沙新区地位和作用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逐步实现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主发展。

第六十六条 南沙新区可以将行业管理、社会事务治理、市场监督等职能依法转移给相关社会组织承接，为社会组织发展拓展空间。

第六十七条 南沙新区应当加大财政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力度，以项目资助为主，推动建立公共财政对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资助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从事公益活动和提供基层多元化的社会服务。

第六十八条 南沙新区应当建立社工职业水平评价制度、人才登记服务和保护制度以及考核评估制度，引导社工以及社工组织专业化发展。政府应当通过补助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加大政府资助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聘用社工力度的方式，支持社工组织的建设。

第六十九条 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在禁止开发区域设立保护标志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建立产业用地评估制度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建立企业土地使用的退出机制的；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
- (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制定湿地保护规划或者未在湿地保护区内设立保护界标的；
- (六)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项目评价和准入、退出制度，或者未编制产业发展目录，或者未将产业发展目录向社会公布，或者违反条件、程序引进限制发展的产业的；
-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制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的具体措施的；
- (八) 其他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由其上报的南沙新区建设和发展的事项未优先上报，或者对由南沙新区管理机构上报的有关事项，未提供便利和支持，影响或者延误工作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在办理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未征求南沙新区管理机构意见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南沙新区进行的创新活动，未能实现预期效果，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免于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不作负面评价：

- (一) 创新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个人和所在单位没有牟取私利；
- (三) 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本条例的实施细则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本条例的“鼓励”、“支持”条款明确具体的鼓励、支持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六条 南沙新区获得的优惠政策适用于南沙新区范围内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港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